**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直学校
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
　　现将《泰州市市直学校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教育局
2013年1月10日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印发

**泰州市市直学校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省政府教育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人才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第一资源的要求，根据《泰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泰政发〔2010〕195号）精神，特制定泰州市市直学校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一、奖励对象**　　市直中小学和市教育局直属其他教育机构中在编在岗的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优秀教育人才。具体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教师、名校长；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国家、省、市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选获奖者；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国家、省、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等。
　　**二、奖励项目及标准**　　根据优秀教育人才专业发展规律，设立多类别奖项。奖励项目分别为：教育专家教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教科研奖励，先进教师教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教科研奖励，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获奖者教科研奖励。教科研奖励主要用于优秀教育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考察进修、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等。
　　（一）教育专家教科研奖励
　　教育专家教科研奖励按学年度考核发放，考核方案另定。具体标准如下: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此奖励对象以国务院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12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奖励10000元。
　　2．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特级教师。此奖励对象以省政府、省教育厅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10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奖励8000元。
　　3．市名教师、市名校长、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此奖励对象以市政府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6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奖励5000元。
　　（二）骨干教师教科研奖励
　　骨干教师教科研奖励按学年度考核发放，考核方案另定。具体标准如下:
　　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此奖励对象以市教育局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奖励4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奖励3500元。
　　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教学能手、市级教坛新秀。此奖励对象以市教育局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5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分别奖励2500元、1500元、1000元。
　　3．市直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此奖励对象以市教育局公布名单为准。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分别奖励2000元、1500元、1000元；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分别奖励1500元、1000元、600元。
　　（三）先进教师教科研奖励
　　对政府表彰或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根据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5000元，省级3000元，泰州市级2000元。
　　对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先进个人，根据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3000元，省级2000元，泰州市级1000元。
　　（四）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教科研奖励
　　对在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奖者，根据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
　　国家级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10000元；省级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8000元，二等奖5000元；泰州市级特等奖5000元，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
　　（五）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获奖者教科研奖励
　　1．对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
　　省级一等奖8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泰州市级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2．对参加国家、省、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
　　国家级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12000元，三等奖8000元；省级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4000元，三等奖3000元；泰州市级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三、具体要求**
　　1．教育专家、骨干教师由市教育局每年8月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于当年教师节进行奖励。骨干教师考核对象必须在规定的培养周期内。
　　2．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教科研奖励、先进教师教科研奖励、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获奖者奖励，经个人申报、学校初审，报市教育局审核确认，于当年教师节进行奖励。
　　3．教育专家教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教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教科研奖励、先进教师教科研奖励、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和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奖励，同一学年度内有重复获得的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教育专家、骨干教师的具体考核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学校负责做好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的申报工作，加强对优秀教育人才的培养、培训和管理。
　　5．此办法实施后，各学校不得再自行发放本办法所列优秀教育人才奖励资金。
　　**四、本办法自2013年1月起执行。**

**附：考核方案** （试行）

根据《市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精神，为切实做好教科研工作考核，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1.考核对象为市直学校在职在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名教师、市名校长等教育专家和在规定培养周期内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等骨干教师。

2.学年度因病因事请假累计超过2个月的人员不列入考核。

3.市教育局直属其他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的优秀教育人才参照执行。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优秀教育人才在职业道德、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实绩、教研科研工作、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职业道德：主要考核优秀教育人才当学年度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遵纪守法、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执行《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规定等方面情况。

（二）学校管理：主要考核名校长当学年度学校规范管理、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以及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等方面情况。

（三）教育教学实绩：主要考核优秀教育人才当学年度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和所取得的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以及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等方面情况。

（四）教研科研工作：主要考核优秀教育人才当学年度参加本校

教研活动、集体备课活动，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教育科研活动以及撰写教育论文或专著等方面情况。

（五）示范辐射作用：主要考核优秀教育人才当学年度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开设公开课、研究课、示范课和学科讲座，参加教师交流活动以及为本市学科基地（网站）服务、为本市教学资源库提供优质资源、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相关活动等方面情况。

三、考核分值

（一） 职业道德根据《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精神进行定性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实绩、教研科研工作、示范辐射作用等进行定量考核，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量化分值为：

1. 国家、省、市教育专家考核，教育教学实绩占30分，教研科研工作占30分，示范辐射作用占40分。

2.校长考核，学校管理占20分，教育教学实绩占25分，教研科研工作占20分，示范辐射作用占35分。【骨干教师考核方案】

3.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市直）学科带头人考核，教育教学实绩占40分，教研科研工作占30分，示范辐射作用占30分。

4.教学能手、教坛新秀考核，教育教学实绩占60分，教研科研工作占30分，示范辐射作用占10分。

（三）设立特色加分项目，分值最高为10分。

四、考核等次

考核以定性与定量考核的综合成绩为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

格三个等次。

优秀：职业道德考核优秀，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实绩、教研科研工作、示范辐射作用等考核综合得分在95分以上为优秀。

合格：职业道德考核合格以上，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实绩、教研科研工作、示范辐射作用等考核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职业道德考核为不合格；

2.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实绩、教研科研工作、示范辐射作用等考核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下；

3.年度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低于应承担教学工作量70%的（校长以及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人员，教学工作量要求适当降低）；

4.市级名教师、名校长及以上教育专家、市级学科带头人当学年度无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无市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或无市级以上发表（获奖）论文的；

5.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当学年度无校级公开课，或无发表（获奖）论文的；

6.参加市直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考核未获优良等次的；

7.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名校长。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考核对象认真总结本人当学年度工作情况，对照考核评分细则，收集整理相关材料进行自评，自评合格及以上的考核对象认真填写相关考核登记表，报送学校审核。

（二）学校审核。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考核小组，负责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工作考核，对考核对象填写的各类考核登记表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教师对考核对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测评，组织学生或家长对考核对象进行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任教小学三年级及其以下的不进行学生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根据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工作实绩综合考核打分。

（三）市教育局考核。市教育局成立市直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直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奖励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审核合格的申报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形成初步考核意见，提交局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四）公布考核结果。市教育局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拟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对象在泰州教育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六、考核要求

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优秀教育人才教科研工作考核，是落实我市教育转型升级“163”行动计划，推进教育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秀教育人才自身发展，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把关。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紧紧围绕考核要点，严把审核关，坚持对照标准认真评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并查

实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申报考核资格，并暂停两年参加考核，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建议或取消当事人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完成。考核按学年度进行，每年6月份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细化目标要求，明确责任措施，确保按时完成考核工作各项任务。